

大 學 用 書

教 育 叢 書

⑦

教
學
原
理

方炳林 著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方炳林著

教學原理

教育文物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初 版

大學用書
教育叢書

教學原理

基本定價八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方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編輯小組修訂

出版者：教育文物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者：李

錫

祥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五七號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

電話：三九三〇四六〇八
郵政劃撥儲金第〇一〇一四九九一號

印刷者：祥

新印

刷廠

地址：臺北市長安西路一九巷二弄三號
電話：五五四一五九二四號

教育叢書編輯緣起

教育之受重視，雖屬較近之事；然其理論依據，則以哲學、人文學、社會科學、生物科學及自然科學為宗；二十世紀以還，均有飛躍進展。致使教育學之基礎，非僅日益擴大，而教育學之內涵，尤漸豐饒；今後勢必穩健成長，成為獨立科學，無可置疑。

教育工作與教育學術，截然兩途；常人每混為一談。稍具經驗之教育人員，即自詡教育專家，甚至奢言教育學理。反令終身研究教育學術之人士，不敢輕言教育。寢假成風，遂使尚待開墾之園地，益加荒蕪。所幸國內部分學人，堅守崗位，竭盡才智，期為我國教育學術，奠定良好根基，得以躋身於世界教育之林。

本叢書之編輯，一則使國內具有成就之學人，得有發表研究心得之餘地，藉以提高我國教育學術水準；一則激勵後進，期能潛心鑽究，以奠定我國研究

教育學術之基石。至希我教界同好，鞭策勉勵，共襄盛舉。俾叢書之問世，益具意義焉。

教育文物出版社編輯部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本系方故教授炳林先生不幸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二月一日逝世，至今匆匆已二年矣。方教授生前專攻教育，尤其對課程與教學之研究，頗有成就。其遺著有「中學教學法」、「普通教學法」、「教學新論」、「新教學法」、「課程的哲學基礎」、「小學課程發展」及「人文生態教育課程之發展」等十餘種，不僅見解過人，且對改進我國中小學教師之教學方法貢獻良多。

本系同仁，於方教授逝世一周年時，曾撰文合著「教育學研究」一書，用資紀念。同時組成編輯小組將炳林先生生前有關教學原理方面之著述加以整理，彙集成冊，定名為「教學原理」，決定於方教授逝世二周年忌日公諸於世，以期先生之見能加惠後進。

本書凡六篇二十三章，都三十餘萬言。第一篇為教學的基本概念；第二篇為教學目的；第三篇為教學內容；第四篇為教學方法；第五篇為教學技術；第

六篇為教學評鑑。篇篇皆為方故教授有關此一領域之心血，經編輯小組整理後，益使內容充實，誠為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教師重要之參考用書。

本書之編輯，初由前主任黃昆輝先生精心策劃，嗣因黃先生榮膺臺灣省政府委員，由瞿立鶴先生繼續主持，而本書之能於短期內問世，除歸功於黃前主任昆輝與瞿主任立鶴外；尚有余書麟先生、高廣孚先生、賈銳先生、方炎明先生、徐南號先生、杜源芳先生、陳奎憲先生、黃光雄先生、呂愛珍小姐、陳樹坤先生、陳伯璋先生等人之編審與指導，及教育文物出版社之密切配合，與本系辦公室李春芳、林朝鳳、單文經、賈德琪諸先生之整理與校對，於此一併誌謝。

編輯小組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一日

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學原理 目次

序

第一篇 教學的基本概念·····	一
第一章 教學的意義與性質·····	一
第一節 教學的意義·····	一
第二節 教學的性質·····	五
第二章 教學的因素與模式·····	一
第一節 教學的因素·····	一
第二節 教學的模式·····	一九
第二篇 教學目的·····	二三
第三章 教育宗旨及學校教育目標·····	二四
第一節 教育宗旨·····	二四
第二節 學校教育目標·····	二五
第三節 學科教學目標·····	二六
第四章 單元教學目標與行為目標·····	二八

第一節 單元教學目標·····	二八
第二節 教學目的之分類·····	二九
第三節 行為目標·····	三六
第三篇 教學內容·····	五一
第五章 課程的概念·····	五一
第一節 課程的界說·····	五一
第二節 「課程」的應用·····	五四
第三節 課程的特性·····	五九
第六章 課程發展的基礎及其程序·····	六五
第一節 社會的基礎·····	六五
第二節 文化的基礎·····	六八
第三節 心理的基礎·····	六九
第四節 哲學的基礎·····	七四
第五節 課程發展的程序·····	八六
第七章 準備教材的原則·····	九〇
第一節 教材的選擇與組織·····	九〇

第二節 教科書的選擇和使用·····	九三
第三節 教材的補充·····	九七
第四篇 教學方法·····	一〇一
第八章 教學原則·····	一〇一
第一節 準備原則·····	一〇二
第二節 類化原則·····	一〇五
第三節 興趣原則·····	一〇六
第四節 自動原則·····	一一〇
第五節 個別適應原則·····	一一三
第六節 社會化原則·····	一一五
第七節 熟練原則·····	一一七
第八節 同時學習原則·····	一二〇
第九章 以增進知識爲主要目的之教學方法·····	一二四
第一節 啓發教學法·····	一二四
第二節 問題教學法·····	一二七
第三節 單元教學法·····	一三一

第十章	以涵養情操爲主要目的之教學方法	一三五
第一節	社會化教學法	一三五
第二節	欣賞教學法	一四九
第三節	發表教學法	一五四
第十一章	以養成技能爲主要目的之教學方法	一五九
第一節	練習教學法	一五九
第二節	設計教學法	一六五
第十二章	以適應個性爲主要目的之教學方法	一七一
第一節	自學輔導法	一七一
第二節	協同教學	一九三
第五篇	教學技術	二〇一
第十三章	了解學生	二〇二
第一節	了解的內容	二〇二
第二節	了解的方法	二〇五
第三節	了解的應用	二〇九
第十四章	教學計劃	二二三

第一節	教學進度·····	一一三
第二節	教 案·····	一一九
第三節	師生計劃·····	一二八
第十五章	溝通技術·····	二四一
第一節	溝通的意義與方法·····	二四一
第二節	溝通的應用·····	二五〇
第十六章	教具運用·····	二六五
第一節	教具的意義與種類·····	二六五
第二節	教具的功用·····	二六九
第三節	準備教具·····	二七一
第四節	教具的運用·····	二七四
第五節	教具的來源·····	二七六
第十七章	作業指導·····	二七八
第一節	作業的意義與特性·····	二七八
第二節	作業的設計與指導·····	二八三
第三節	作業的評鑑·····	二八八

第四節 作業的困難和趨勢·····	二九四
第十八章 教室管理·····	二九七
第一節 教室管理的意義與目的·····	二九七
第二節 教室管理的內容·····	三〇〇
第三節 教室管理的方法·····	三〇九
第六篇 教學評鑑·····	三一三
第十九章 評鑑的意義與範圍·····	三一三
第一節 評鑑的意義·····	三一三
第二節 評鑑的範圍·····	三一五
第二十章 評鑑的重要與性質·····	三一〇
第一節 評鑑的重要·····	三一〇
第二節 評鑑的性質·····	三一二
第二十一章 診斷與補救教學·····	三二六
第一節 診斷與補救教學的意義·····	三二六
第二節 教學失敗的性質與原因·····	三二八
第三節 診斷的方法·····	三三〇

第四節	補救教學的方法	三三一
第五節	診斷與補救的原則	三三二
第二十二章	學習成績的考查	三三六
第一節	考查的重要	三三六
第二節	考查的種類	三三九
第三節	選擇的標準	三四七
第四節	考查的實施	三五—
第二十三章	學習成績的記分和報告	三六二
第一節	學習成績記分	三六二
第二節	成績的報告	三七六

教學原理

第一篇 教學的基本概念

第一章 教學的意義與性質

第一節 教學的意義

何謂教學？在沒有解釋教學的意義和說明教學的涵義之前，對於一些與「教學」有關，甚至常為一般人習用以代替「教學」的名詞，先有一個了解，或將有助於教學涵義的澄清。這些名詞有：

一、「教書」 從教師和所教的內容而言，謂之教書。不說這項活動只包括了教師，單就「書本」的內容一項，就顯得範圍過於狹窄，偏於文字知識之一隅。

二、「教人」 很多教師說，我不是教「書」或教「教材」，我是在教「人」。當然，教「人」比教「書」的觀念要正確，但重點還在「教師」的教，根本沒有把被教的人，真正包括在內。

三、「教授」，更是從教師的觀點出發，無論是「教」是「授」，都是教師的事情，雖然避免了內容和對象，但亦完全忽視了內容和對象，尤其是對象。與此相類似的是「傳授」，比之「教授」，因為把教的方法和活動，限於「傳」之一道，則更為拙劣。至「灌輸」二字，雖所指相同，實屬拙劣之尤，可惜今天許多教師甚至專家們常常應用「灌輸」，而且見之於課程標準。

四、「上課」 教師和學生都喜歡用「上課」一詞，其實，無論是「教」是「學」，都不限於上課的時間和空間。課前課後，走廊操場，隨時隨處，都可以發生教學活動，收到教學效果。

根據以上的分析和澄清，教學的意義可以解釋謂：簡單的說，就是教師指導學生學習的活動。詳細以言，則教學乃教師依據學習的原理原則，運用適當的方法技術，刺激、指導和鼓勵學生自動學習，以達成教育目的的活動。

其中所謂：

刺激 就是刺激學生學習。在許多學習的材料和活動中，不一定是學生所希望學習的，而事實上是他們所應該學習的，教師就要設法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和需要。這種引起學習動機的工作，稱為刺激學生學習。

指導 是指學習方法的指導。教師之所以要講求教學法，主要在於使學習活動能够經濟而有效。為使學習又快又好，方法的指導是必需的。

鼓勵 鼓勵學生學習包括幫助學生解決困難和設法維持學習興趣。學生在學習中，難免遭遇到困難，這

時教師既非越俎代庖，以教代學，替學生解決困難，亦非不聞不問，不管學生困難，而是幫助學生解決困難。教師可以幫助學生找出困難之所在，提供已知的經驗或解決之途徑，但困難仍須學生自己解決，這才是鼓勵學生學習之道。

爲期教學經濟而有效，不但使學習既快且好，而且要使學生在愉快高興中學學習，所以教學開始時要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和興趣，在教學過程中，亦要設法維持其學習興趣，以鼓勵其繼續完成學習活動，這亦是鼓勵學生的學習。

以上所言刺激、指導、鼓勵，只是教師的工作，教學一詞包含「教」「學」二字，其中「教」是「教師」的「教」，「學」則是「學生」的「學」。所以，除了教師的刺激、指導和鼓勵外，教學還需要學生的自動學習。甚至教學應該更着重學生的學習，因爲，缺乏教師良好的刺激、指導和鼓勵，固足以使學生嘗試錯誤而致教學不經濟，缺乏學生的學習，則教學將會根本無效。學生要如何學習？要自動地學習。俗語說：「能够拉一匹馬到河邊，但不能強令其喝水。」學習需要學生自己學，正同喝水要馬自己喝一樣。所以，教學應該是教師的教和學生的學，兼顧並重，缺一不可的共同活動。

如果以圖示之，則教學的意義可如圖「一」：